

张建国◎主编

【鬼谷子】

狭路相逢 勇者胜 勇者相逢 智者胜

实用智谋大全

【图文本】



气志出版社

B228
Z120:2
.2

张建国 主编

鬼谷子

实用智谋大全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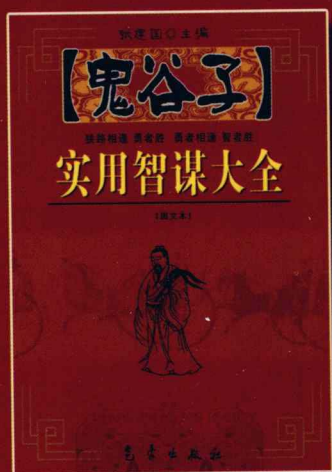
气象出版社

◆ 内容简介

鬼谷子是战国时代纵横家的鼻祖，古代游说理论的创始人。他长于持身养性，精于心理揣摩，深明刚柔之势，透晓捭阖之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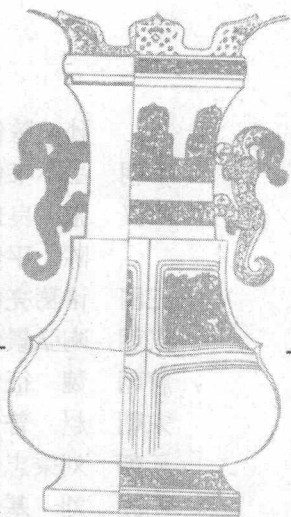
本书集鬼谷子生平事迹考、鬼谷子主要论著译释、纵横学派历代传人事迹考略、鬼谷子谏君说人术、制小人术、斗智秘诀于一炉，堪称目前国内外所有关于鬼谷子的书中最完备、最全面的著作。

本书对您为人处世、闯荡人生或是遨游商海都具有很大的实用价值，您定能从中获得灵感几许，觅取神招一二。



- ◎责任编辑: 陈云峰
- ◎选题策划: 李 震
- ◎版式设计: 世纪鸿文
- ◎封面设计: 龙龙书装 / 61840872

目 录



前言

壹 鬼谷子传奇(盛瑞裕)/1

- 一 叙家世莫叹少神奇/2
- 二 降大任上苍爱斯人/6
- 三 将门子改作王侯裔/11
- 四 鬼谷子师从蔡真人/15
- 五 采众长学艺访名山/21
- 六 安邑城王棚获仙书/26
- 七 生枝节灵宝逢娇娃/31
- 八 了旧债田宅新聚首/38
- 九 积功德飞升劫难地/44
- 十 授生徒下界涉乱世/49
- 十一 失名姓土人得奇书/57
- 十二 神龙隐众口道首尾/63

贰 鬼谷子及纵横学派历代传人事迹略考(董为光等)/69

- 上古 黄 帝传/72
- 西周 吕 尚传/74
- 春秋 范 蠡传/77
- 战国 鬼谷子传/84
- 苏 秦传/86
- 张 仪传/104

- 孙 臆传/119
秦朝 吕不韦传/124
西汉 张 良传/129
陈 平传/139
三国 诸葛亮传/148
梁朝 陶弘景传/159
唐朝 魏 征传/163
宋朝 赵 普传/179
元朝 刘秉忠传/191
明朝 刘 基传/199
清朝 范文程传/205

叁 鬼谷子注释(张建国)/213

- 上卷 捭阖第一/214
反捷应第二/227
内捷第三/241
抵巇第四/256

- 中卷 飞箝第五/271
忤合第六/284
揣篇第七/292
摩篇第八/303
权篇第九/316
谋篇第十/330
决篇第十一/348
符言第十二/356

- 下卷 本经阴符七篇/375
盛神法五龙/376
养志法灵龟/383
实意法螭蛇/386
分威法伏熊/392
散势法鸷鸟/395





转圆法猛兽/398

损兑法灵著/402

持枢/407

中经/411

肆 鬼谷子谏君说人九条秘诀(江明新)/429

伍 鬼谷子巧制小人十八绝招(李满意)/539

陆 鬼谷子三十六无敌神招(余道德)/595

柒 鬼谷子七十二斗智谋略(张志刚)/647

附录壹 鬼谷子佚文录/742

附录贰 后人评价鬼谷子其人其书/745

附录叁 国人编译著《鬼谷子》书目辑要/778



下 卷

本经阴符七篇

【提要】

“本”，指草木的根，引申为事物的基础或主体；“经”，指织布机上的纵线，引申为经略、经营；“阴”，谓隐秘，暗中；“符”即符节，古代出入门关的凭证。《玉篇·竹部》曰：符节“分为两边，各持其一，合之为信”。引申为相合、相符。陶注曰：“阴符者，私志于内，物应于外，若合符契，故曰：‘阴符’；由本以经末，故曰：‘本经。’”又，“本经阴符七篇”，萧著据他本为“本经阴符七术”，萧注曰：“《史记·苏秦列传》正义云：‘《鬼谷子》有“阴符七术”’。据是而言，当以作‘术’字为是。”但据古人考证，本篇及以后《持枢》、《中经》两篇，均是后出的产品（唐柳宗元有“晚乃益出七术”一语），其著者当不属于鬼谷子名下。萧注曰：“七术中有许多思想及各相与道家、道教及佛教相近，因而此篇有许多地方应可断定经过后人所增纂的。但七术中也有些文句曾出现在其他先秦载籍中，……因此，我们猜想七术中有些部分，也许可能仍然保有先秦旧貌。”

“本经阴符七篇”依次为：一、盛神法五龙，二、养志法灵龟，三、实意法螭蛇，四、分威法伏熊，五、散势法鸷鸟，六、转圆法猛兽，七、损兑法灵蓍。所谓“盛神法五龙”，是指人们要想使自己精神充沛，就要效法变幻莫测的神龙；所谓“养志法灵龟”，是指人们要想滋养自己的意志，就要效法长寿通灵的神龟；所谓“实意法螭蛇”，是指人们要想使自己的思虑充实，就要效法委曲屈伸的螭蛇；所谓“分威法伏熊”，是指人们要想分散（削弱）别人的威势，就要效法先伏后击的搏熊；所谓“散势法鸷鸟”，是指人们要想散发自己的威势以慑服他人，就要效法凶猛敏捷的鸷鸟；所谓“转圆法猛兽”，是指人

们要想象圆珠转动那样灵活应变,就要效法威力无穷的猛兽;所谓“损兑法灵著”,是指人们想知道未来对自己是失还是得,就要效法能指示祸福的灵验的著草。

关于本篇的内容及其思想,萧著有如下说明:“文中,分七个小标题来论述游说者内在涵养上所须具备的一些条件;偏重在内心的修炼与精神力的运用上,显然与前十二篇偏重在游说技巧者有别。……前面的‘盛神’、‘养志’、‘实意’三篇,旨在说明如何去充实意志,涵养精神。后半的‘分威’、‘散势’、‘转圆’、‘损兑’诸篇,是告诉我们如何将内在的精神运用于外,如何以内在的心神去处理外在的事物。七篇共分为两个不同的层次,一是属于内炼,二是属于运用。”

盛神法五龙¹

【原文】

盛神中有五气,神为之长,心为之舍,德为之人。养神之所归诸道^②。道者,天地之始,一其纪也^③。物之所造,天之所生。包宏无形,化气,先天地而成,莫见其形,莫知其名,谓之“神灵”^④。故道者,神明之源,一其化端,是以德养五气,必能得一,乃有其术^⑤。术者,心气之道所由舍者,神乃为之使^⑥。

九窍十二舍者,气之门户,心之总摄也^⑦。生受之天,谓之真人。真人者,与天为一^⑧。而知之者,内修炼而知之,谓之圣人。圣人者,以类知之^⑨。故人与生一,出于化物^⑩。知类在窍,有所疑惑,通于心术,(心无其)术,必有不通^⑪。其通也,五气得养,务在舍神,此之谓化^⑫。

化有五气者,志也,思也,神也,德也。神其一长也^⑬。静和者养气,养气得和。四者不衰,四边威势无不为,存而舍之,是谓神化。归于身,谓之真人^⑭。真人者,同天而合道,执一而养产万类,怀天心,施德养,无为以包志虑思意,而行威势者也^⑮。士者,通达之神盛,乃能养志^⑯。



【注释】

①盛神法五龙：要使人的精神旺盛，就要效法五行之龙。盛，兴盛，旺盛。《国语·越语下》曰：“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骄。”此处作使动用法，使……旺盛。神，指人的精神。《荀子·天论》曰：“形具而神生，好恶喜怒哀乐臧焉。”杨倞注曰：“神谓精魂。”《淮南子·原道》曰：“耳目非去之也，然而不能应者何也？神失其守也。”高诱注曰：“精神失其所守。”法，效法，《周易·系辞上》曰：“崇效天，卑法地。”五龙，古代传说中的五个人面龙身的仙人，道教称之为五行之神。《文选·郭璞〈游仙诗〉》曰：“奇龄迈五龙，千岁方婴孩。”李善注引《遁甲开山图》荣氏解曰：“五龙，皇后君也。昆第五人，皆人面而龙身。长曰角龙，木仙也。次曰徵龙，火仙也。次曰商龙，金仙也。次曰羽龙，水仙也。次曰宫龙，土仙也。”此句陶注曰：“五龙，五行之龙也。龙则变化无穷，神则阴阳不测，故盛神之道，法五龙也。”（五行：指木、火、土、金、水五种物质。我国古代思想家用上述五种物质来说明世界万物的起源和多样性的统一。战国时期，“五行”说颇为流行，并出现“五行相生相胜”的原理。所谓“相生”，也就是说相互促进，如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等；“相胜”即“相克”，所谓“相克”，也就是说相互排斥，如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等。这些观点具有朴素的唯物论和自发的辩证法因素。）又据萧注曰：“《盛神法五龙》是阴符七术的第一篇。龙善变化，神贵周应无穷；因此我们想让精神充沛，便须效法五行之龙。这一篇的内容受到道家、道教与佛教的影响很深，应当是东汉后的作品。篇中教人如何涵养内在的精神，使之充盛。其终极目的，则是要人成为‘内修炼而知之’的圣人，并进而由圣人而成为‘同天而合道’的真人。”

②五气：陶注曰：“五藏（脏）之气也，谓神、魂、魄、精、志也。”而古人言五脏之气是指脏腑的功能活动。《周礼·天官·疾医》曰：“以五气、五声、五色眡其死生。”郑玄注曰：“五气，五藏所出气也。肺气热，心气次之，肝气凉，脾气温，肾气寒。”一说五气指五行之气，五方之气。《鶡冠子·度万》曰：“五气失端，四时不成。”《史记·五帝本纪》曰：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裴骃集解引王肃曰：“五行之气。”萧注曰：“‘五气’一词，陶注以为是‘精、神、魂、魄、志’，而七术本文云：‘化有五气者，志也、思也、神也、德也。’仅四者而称五气，显然亦有未合。‘五气’一词，实在很难知道确指何物。而陶注以‘精、神、魂、魄、志’五者来解五气，恐亦未确。”神为之长：神是五气的统帅。之，代词，代五气。长，居首位之事物。《周易·乾》曰：“元者，善之长也。”心为之舍：心是五

气的宅舍。舍,宾馆。《周礼·天官·冢宰》曰:“掌舍,掌五之会同之舍。”后引申为居室。德为之人;德行使人成为五气之人。德,道德,品行,节操。《周易·乾》曰:“君子进德修业。”孔颖达曰:“德,谓德行。”按:因为品德能使人心纯正无邪,所以,就能使人成为充满五气的人了。又,萧著据他本为“德为之大”,并认为道藏本“大”字误作“人”,还引陶注曰:“德能制御,故为之大。”聊备一说。养神之所归诸道:培养精神的途径,最后归为了“道”。所,方法,途径。《礼记·哀公问》曰:“求得当欲,不以其所。”郑玄注曰:“所,犹道也。”诸,“之于”的合音。《论语·卫灵公》曰:“子张书诸神。”道,据下文所言,此处“道”是指宇宙万物的本原、本体。《周易·系辞上》曰:“一阴一阳之谓道。”韩康伯注曰:“道者,何无之称也,无不通也,无不由也,况之曰道。”《老子·第二十五章》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名之曰‘大’。”王弼注曰:“吾所以字之曰‘道’者,取其可言之称最大也。”“盛神中有五气”句,陶注曰:“神居四者之中,故为之长;心能舍容。故为之舍;德能制邪,故为之人。然养事之宜,归之于道。”

③道者,天地之始,一其纪也;道是天地的开始,又是万物的起源。纪,基址。《诗经·秦风·终南》曰:“终南何有?有纪有堂。”《毛传》注曰:“纪,基也。”朱熹注曰:“纪,山之廉角也。”一其纪,意思是说,道是世上万物的基础、起源。《老子·四十二章》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者”句,陶注曰:“无名,天地之始,故曰:‘道者,天地之始’也。道始所生者一,故曰:‘一其纪也’。”

④包宏:包容宏大,化气,化育万物之气。神灵:俞樾认为“灵”为“明”之误,其《鬼谷子新注》曰:“鬼谷子书无称神灵者,下文接称‘神明’,足证其误。”神明,谓无所不知、无所不见的超人智慧和力量,如神之明。《淮南子·兵略》曰:“见人所不见谓之‘明’,知人之所不知谓之‘神’,‘神明’者先胜者也。”“物之所造”句,陶注曰:“言天道混成,阴阳陶铸,万物以之造化,天地以之生成,包容弘厚,莫见其形。至于化育之气,乃先天地而成,不可以状貌洁,不可以名字寻,妙万物而为言者也,是以谓之‘神灵’。”

⑤道者,神明之源:道是神明的起源。一其化端:“一”是天地化育的开端。德养五气:俞樾认为,德,即“得”,“德”、“得”古时通用,德养五气,即“得养五气”,下文鬼谷子有“五气得养”句,是其佐证。心能得一:一,即“守一”,守一为道教内炼方术之一,谓专一精思以通神。语出《庄子·在宥》:“我守其一以处其

和,故我修身千二百岁矣,吾形未常衰。”晋葛洪《抱林子·地真》曰:“守一存真,乃能通神。”心能得一,是指守持身中魂、神或精、气、神,使之不受外界牵扰,长驻体内,与形魄相抱而为一。又,萧注曰:“此处两个‘一’字皆指道体而言。‘一其化端’,谓道体为化育之开端。‘心能得一’,谓心能体道。”萧说可佐参考。术:道术。《篇海类编·人事类·行部》曰:“术,道业也。”《正字通·行部》曰:“术,道术。”《史记·外戚世家》曰:“窦太后好黄帝、老子言,帝及太子诸窦不得不读《黄帝》、《老子》,尊其术。”“故道者”句,陶注曰:“神明禀道而生,故曰:‘道者,神明之源’也。化端不一,有时不化,故曰:‘一其化端’也。循理有成谓之‘德’,五气各能循理则成功可致,故曰:‘德养五气’也。‘一’者,无为而自然者也。心能无为,其术自生,故曰:‘心能得一,乃有其术’也。”

⑥心气之道:即五脏之灵气。道教认为人身五脏百节皆有身神主守,与元气相应,直观内存五脏之神,可以延年益寿。《老子》曰:“谷神不死。”汉河上公注曰:“神,谓五脏之神也。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肾藏精,脾藏志。五藏尽伤,则五神去矣。”所由舍者:所由(守一术)释放出来。所,表指示,指“心气之道”。由,从,自。舍,放出,释放。《诗·小雅·东攻》曰:“不失其驰,舍矢如破。”孔颖达疏曰:“故令射者,舍放其矢,则如椎破物。”为之使:被(守一术)所役使。“术者”句,陶注曰:“心气合自然之道,乃能生术,术之有道由舍,则神乃为之使。”

⑦九窍:指人的耳,目,鼻,口,前、后阴,详见《符言第十二》注①⑨。十二舍:即“十二处”。梵文Dvadasāyatana的意译,旧译“十二人”。指六根(眼、耳、鼻、舌、身、意)与六境(色、声、香、味、触、法)的十二法,谓根境相互涉入而能产生知觉,如眼根与色尘涉入而产生眼识。《俱舍论》卷一:“心,心所法生长门义是处义,训释词者,谓能生长心心,所法,故名为处。总摄:即统摄。总,统领,统帅。《大戴礼记·哀公问》曰:“总要万物,穆穆纯纯,其莫之能循。”摄,统领,管辖。《字汇·手部》曰:“摄,总持也。”汉桓谭《新论·识通》曰:“汉文帝总摄纪纲,故遂保增隆为太宗也。”“九窍十二舍者”句,陶注曰:“十二者,谓目见色,耳闻声,鼻受香,口知味,身觉触,意思事,根境互相停舍,故曰:‘十二舍’也。气候由之出入。故曰:‘气之门户’也。唯心之所操秉,故曰:‘心之总摄’也。按:此句俞樾怀疑可能系晋人的注文,后人传抄时而误入本文。此言很有道理。”

⑧生受之天:生来秉受上天的旨意,即从上天那里获得的生命。真人:道家称存养本性或修真得道的人,亦泛指升天登仙之人。《庄子·天下》曰:“关尹、老聃手,古之博大真人哉!”疏曰:“关尹、老子,古之大圣,穷微极妙,冥真合道;教

则浩荡而弘博,理则广大而深玄”,故称之为“真人”。《文子》曰:“得天地之道,故谓之‘真人’。”与天为一:与上天合为一个整体。此处“一”指联合成为一个整体。《战国策·秦策五》曰:“四国为一,将以攻秦。”“生受之天”句,陶注曰:“凡此皆受之于天,不亏其素(本色),故曰:‘真人’。真人者,体同于天,故曰:‘与天为一’也。”

⑨内修炼而知之:通过内心的修炼而知道天的旨意。修炼:学习锻炼。圣人:指道德智能极高的人,《书·洪范》曰:“睿作圣。”孔传:“于事无不通谓之圣。”此处真人与圣人的区别,萧注曰:“修炼(炼)之道,在于由凡而成圣,由圣而入真。圣人与真人之别,在于圣人有为,真人无为。圣人有为,其著力处在求去妄以存真,真人无为,真妄两不立,故能体合大道,冥化自然。”又,“而知之者”四字,萧著据他本无并根据上下文意断言“当系误衍”。“炼”字,萧著据他本为“练”。以类知之:意为,触类旁通,举一反三。类,种类。《周易·系辞》上曰:“方以类聚,物以群分。”“而知之者”句,陶注曰:“内修炼,谓假学而知之者也。然圣人虽圣,犹假学而知。假学即非自然,故曰:‘以类知之’也。”

⑩人与生:陶注作“人相与生”解,萧著提出疑义,疑当作“人与万物”解。并注曰:“‘生’为含灵之属,此指万物。”化物:萧著据他本为“物化”,又据上下文意观之,断言“当系误倒”。物化:即事物的变化。《庄子·齐物论》曰:“昔者庄周梦为蝴蝶,栩栩然蝴蝶也。自喻适志也!不知周也,俄然觉,则蓬蓬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蝴蝶之梦为周与?周与蝴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物化。”成玄英疏曰:物化,“物理之变化也”,林希逸《庄子口义》云:“此谓万物变化之理。”“故人与生一”句,陶注曰:“言人相与生在天地之间,其得一耳。既出之后,随物而化,故有不同也。”

⑪知类在窍:人们认识客观事物并加以概括,区别种类,主要在于通过人的感觉(“九窍”)。“类”是事物的种类,“窍”是人的九窍。心术:心计,计谋。当人们对客观外界事物认识不清或有所疑问时,就必须通过一定的计谋去认识、去解决。《庄子·天道》曰:“本在于上,末在于下;要在于主,详生于臣。三军五兵之运,德之末也;赏罚利害,五刑之辟,教之末也;礼法度数,形名比详,治之末也;钟鼓之音,羽旄之客,乐之末也;哭泣衰经,隆杀之服,哀之末也。此五末者,须精神之运,心术之动,然后从之者也。”唐成玄英疏曰:“术,能也。心之所能,谓之心术也。”又,萧著据他本,“心术”下有“心无其”三字,今观下引陶注有“心有其术”四字,当是道藏本钞漏,今译文据补。“知类在窍”句,陶注曰:“窍,谓孔



窍也，言之事类，在于九窍。然窍之所疑，必与术相通，若乃心无其术，术必不通也。”萧注曰：“人与外界事物接触，以九窍等感官为先（如耳闻声、目见色、口知味等），故云‘在类在窍’。感官与外境接触后，有所不达，有所不能明晓，然后再运用心术去解决，既用心术去解决，则心不能无术。‘术’，指处理事物之技巧与方法而言。”

⑫其通也：如果心术沟通了外界。其，连词，表示假设关系，相当于“若”、“如果”。清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五曰：“其，犹若也。”《诗经·小雅·小旻》曰：“谋之其臧，则具是违；谋之不臧，则具是依。”务在舍神：务必使你的心神有一个理想的归宿。务，务必。《荀子·哀公》曰：“是知故不务多，务审其所知；言不务多，务审其所谓；行不务多，务审其由。”此之谓化：这就叫做“物化”。此四字，萧著据他本为“此谓之化”。“其通也”句，陶注曰：“心术能通，五气自养。然养五气者，务令来归舍神，既来舍，自然随理而化也。”

⑬志：意念，意志。《说文·心部》曰：“志，意也。”《书·舜典》曰：“诗言志，歌永言。”思：思想。德，道德。神其一长：即上文所言“神为之长”。“化有五气者”句，陶注曰：“言能化者，在于全五气，神其一长者，言能齐一志思，而君长之。”

⑭静和者养气：宁静平和的人能够培养五气。道家认为宁静平和为修身养性的必经之路。养气得其和：五气得到滋养，就能使“志”、“思”、“神”、“德”者和谐。和，指和谐，调和。神化：神妙的变化。“静和者养气”句，陶注曰：“神既一长，故能静和而养气，气既养，德必和焉。四者，志、思、神、德也。四者能不衰，则四边威势无有不为，常存而舍之，则神道变化自归于身，神化归身，可谓真人。”

⑮真人：俞樾改为“圣人”，据下文所言，当为圣人之所行为。同天而合道：与天和自然之道合为一体。执一：指执守天为之道。《老子·三十九章》曰：“昔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养：俞樾认为此字为衍文。产万类：即产生万类事物。怀天心：怀抱天的旨意，犹顺天意。《汉书·杜周传》曰：“宜修孝文时政，示以俭约宽和，顺天心，说民意，年岁宜应。”施德养：广施道德来养育天下。无为：道家指顺应自然，不求有所作为。《老子·二章》曰：“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使夫知者不敢为也，为无为，则无不治。”《淮南子·原道》曰：“所谓无为者，不生物为也；所谓无不为者，因物之所为。”又《六十四章》曰：“圣人无为，故无败。”“真人者”句，陶注曰：“一者，无为也。言真人养产万类，怀抱天心，施德养育，皆以无为为之，故曰‘执一而产养万类’。至于志意思虑，运行威势，莫非

自然，循理而动，故曰：‘无为以包’也。

⑩士者，指游说之士。此句，陶注曰：“然通达此道，其唯善为士乎？既能盛神，然后乃可养志者也。”

【译文】

在旺盛的精神中，包孕着神、魂、魄、精、志等五脏之气。“神”位居五气之首，自然就成为五气的首领；“心”能够包容五气，自然就成为五气的宅舍；“德”能够扶正驱邪，自然就能使人成为充满五气的人了。而培育“神”的途径，最后归于“道”了。所谓“道”，既是天地的开始，又是万物的起源。也就是说，万物是由“道”而创造，天地由“道”而诞生。所谓“道”，包容宏大，无形无影，至于化育万物五气的过程，乃是在天地形成之前就已完成。所以，今人看不到它的形状，也不知道它的名称，只好称之为“神明”了。所以说，所谓“道”，就是神明的起源，天地化育的开端。因此，得养五气，人的“心”就能守住身中的魂魄，自然也就得到“守一术”了。由此可见，“守一术”是由人的“心气之道”而释放出来的，“神”于是也就为“心气之道”所役使了。

人的九种器官和十二处，既是五气出入的门户，又都为心所统摄。生来就秉受着上天的旨意，并保有天地自然固有的品性的人，人们称他为“真人”。所以，所谓“真人”，也就是他们已与天地自然合为一体，彼此难分难解了。而那些得道的人，即是通过自己内心长期的修炼且得到上天的旨意而开悟的人，人们称他们为“圣人”。“圣人”是学然后而知之的人，因此，他们能由此及彼，举一反三。所以，人生在天地之间，诞生时的天性都是一样的。只是在诞生以后，才随着各自所处的环境的不同，而变化成为不同个性的人。在大自然中，人们之所以能够区别事物的种类，主要在于通过了人的九种器官去接触外界。如果这几种器官对外界有不同的反应时，那么，心就必然会提出疑问，而这就需要采用一定的计谋去认识、去解释。如果心里没有计谋，那就必然与外界不通。但如果人通过一定的方式适应了外界的变化；那么，人的五气就会得到充分地滋养；而滋养五气，务必使“神”能有一个理想的归宿。这就叫做“物化”

了。

能够物化的,有五气,这主要包括意志、思想、精神和道德四类,而精神是这四者的统帅。宁静平和的人能够培养自己的五气,而五气得到滋养,就能使人的意志、思想、精神、道德四者得到统一、和谐。这样,它们才不会衰竭下去,周围的威势也就不能对人构成威胁了,而人的精神才能旺盛地存在下去,这就叫做一个人产生了神妙的变化。将以上这些归于己身的,人们称他为“真人”。

所谓“圣人”,就是指与天和自然之道合为一体,执守天为之道,化育万物,怀抱天心,广施道德而养育天下,以无为之道来包孕意志、思想等,并任其自然地施展自己的威势。所以,作为一个游说者,必须先要通晓明白心神强盛原因,这样,才能培养出自己的意志来。

养志法灵龟^①

【原文】

养志者,心气之思不达也^②。有所欲,志存而思之。志者,欲之使也。欲多[志]则心散,心散则志衰,志衰则思不达也^③。故心气一,则欲不悞;欲不悞,则志意不衰;志意不衰,则思理达矣^④。理达则和通,和通则乱气不烦于胸中^⑤。故内以养气,外以知人。养志则心通矣,知人则分职明矣^⑥。

将欲用之于人,必先知其养气志;知人气盛衰,而养其气志,察其所安,以知其所能^⑦。志不养,(则)心气不固;心气不固,则思虑不达;思虑不达,则志意不实;志意不实,则应对不猛,应对不猛,则失志而心气虚;志失而心气虚;则丧其神矣^⑧。神丧则髣髴,髣髴则参会不一^⑨。养志之始,务在安己;己安,则志意实坚;志意实坚,则威势不分,神明常固守,乃能分之^⑩。

【注释】

①志:志向,意志。《诗·关雎》序曰:“在心为志。”《论语·为政》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朱熹注曰:“心之所谓之志。”灵龟:古人认为龟是一种通灵而

长寿的动物,故称“灵龟”。《尔雅·释鱼》曰:“二曰灵龟。”郭璞注曰:“涪陵郡出大龟,甲可以卜,……俗呼为灵龟。”《庄子·秋水》曰:“吾闻楚有神龟,已三千岁矣。”陶注曰:“志者,察是非;龟者,知吉凶,故曰:‘养志法灵龟’。”萧注曰:“本篇旨在教人如何去欲而存志,并且进由养志而使五气通畅。同时,能养志者,必能知人。故云:‘内以养志,外以知人;养志则心通矣,知人则职分明矣。’至于养志之始,则端在于‘务在安己’。能使自己心安,那么志意便能充实而坚固了。”

②养志者,心气之思不达也:之所以要滋养人的意志,是因为人心中的思虑没有畅通的缘故。达,通达。《荀子·君道》曰:“公道达而私门塞矣。”此句陶注曰:“言以心气不达,故须养志以求通也。”

③欲:欲望。《易·损》曰:“君子以惩忿窒欲。”萧注曰:“‘志’与‘欲’都是心里的愿望。二者的差异,在于‘欲’可兼指好坏,‘志’则是指好的愿望而言。”又,“欲多志”三字,萧著据他本无“志”字,由上下文意观之,当系误衍。心散:心分散。散,分离,分散。与“聚”相对。《易·说卦》曰:“雷以动之,风以散之。”“有所欲”句,陶注曰:“此明纵欲者,不能养气志,故所思不达者也。”

④心气一:心神专一。一,专一。《礼记·礼运》曰:“美恶皆在其心,不见其色也,欲一以穷之,舍礼何以哉?”孔颖达疏曰:“一,专一。”惶(huang音皇),恣纵。又,萧著据他本为“惶”,并注曰:“惶同皇;傍徨,徘徊也。”语意相近,可供参看。思理达:思路顺理通达。理,顺。《广雅·释诂一》曰:“理,顺也。”《周礼·考工记·匠人》曰:“凡沟逆地防谓之不行,水属不理孙,谓之不行。”孙诒让正义引王引之曰:“理、孙,皆顺也。”“故心气一”句,陶注曰:“此明寡欲者,能养其志,故思理达矣。”(寡欲:少私欲,节欲。《孟子·尽心章句下》曰:“养心莫善于寡欲。其为人也寡欲,虽有不存焉者,寡矣。其为人也多欲,虽有存焉,寡矣。”朱熹注曰:“欲,如口、鼻、耳、目,四支之欲,虽人之所不能无,然多而不节,未有不失其本心者,学者所当深戒也。程子曰:‘所欲不必沈溺,只有所向便是欲。’”)

⑤和通:心和气顺。烦:纠结、混乱。《周礼·考工记·弓人》曰:“夏治筋则不烦。”郑玄注曰:“烦,乱也。”孙诒让正义曰:“乱,谓筋纷纭而相纠结也。”“理达则和通”句,陶注曰:“和通则莫不调畅,故乱气自消。”

⑥内以养气:萧著据他本为“内以养志”,从上下文意观之,萧著当是。内以养志:意为,在内,应该滋养自己的意志(指个人内在修养而言)。外以知人:意为,在外应该明察各种各样的人物(指人际关系而言)。分职明:职责分明。分职,萧著据他本为“职分”。职分,分内应做的事。职,《广雅·释诂三》曰:“职,事